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川市监办〔2020〕123号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全面落实做好第一批“跨省通办” 事项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管局：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部署要求，全面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一批“跨省通办”事项工作的通知》（市监注〔2020〕122号）（见附件）工作任务，切实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异地办事需求，省局现就做好第一批在2020年底实现“跨省通办”事项的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跨省通办”服务工作格局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跨省通办”服务事项办理标准、办理方式、办理体验的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提升本地政务服务的服务规范、服流程务、服务举措和服务效能，确保具备接受申请人通过网上办、邮寄办、传真办、快递办等异地提交材料申请的远程业务办理服务能力，以及业务办理结果通过电子证照文书发放或纸质邮寄方式反馈申请人。

二、全面掌握“跨省通办”服务流程机制

市场监管部门牵头推进的第一批“跨省通办”政务服务事项将全部接入国家以及省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主动熟悉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专区相关服务功能，熟练掌握市场监管部门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网上办的办理入口、办理流程，以及业务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跨省通办”事项办理渠道、办理方式等信息查询通道，对需要异地提交业务申请的申请人做好引导服务。申请人要在“省内通办”业务的，也可直接登录四川省政务服务网省市场监管局网上办事大厅进行办理。同时，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在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及时做好政务服务事项的清单更新优化，方便申请人异地办事查询。

三、切实强化“跨省通办”服务保障措施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时限、按要求、按步骤推动各项工作落实，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创新优化

服务方式和服务举措，进一步提升“跨省通办”服务的实践性效能。要加强“跨省通办”工作的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做好对申请人的引导和解释说明工作。要做好推进“跨省通办”工作运行情况和建议的收集记录，并及时向省局报送。省局将组织对各地“跨省通办”工作的跟踪督导和业务指导。

省局相关处室联系人：

登记注册处 梁 梦 028-86158637

特种设备处 唐青松 028-86607681

特殊食品处 甘 红 028-86925206

行政审批处 李扬斌 028-86915373

信息中心 曹师谦 028-86607010

附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一批“跨省通办”事项工作的通知》（市监注〔2020〕122号）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2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2日印发
